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
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
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
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
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
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
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三、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
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
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综合考虑。公

2
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
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情况下，如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
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
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四、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
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
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
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
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解释，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出
台；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等情况下，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

4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
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
意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
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
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
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
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透明。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